

中外民商经济法经典案例评析丛书

中外知识产权法 经典案例评析

ZHONGWAI ZHISHI CHANQUANFA
DIANXING ANLI PINGXI

韩赤风 李树建 张德双 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外民商经济法经典案例评析丛书

中外知识产权法 经典案例评析

ZHONGWAI ZHISHI CHANQUANFA
DIANXING ANLI PINGXI

韩赤风 李树建 张德双 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外知识产权法经典案例评析 / 韩赤风等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8

(中外民商经济法经典案例评析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2471 - 4

I. ①中… II. ①韩… III. ①知识产权法—案例—分析—世界 IV. ①D91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76148 号

中外民商经济法经典
案例评析丛书

中外知识产权法经典案例评析

韩赤风
李树建 等著
张德双

责任编辑 潘洪兴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15.5 字数 248 千

印次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471 - 4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外民商经济法经典案例评析丛书

编辑委员会

学术顾问

郭寿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联合国教科文版权教席
主 任

韩赤风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博士
副 主 任

冷罗生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日本千叶大学法学博士

袁达松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山大学经济法学博士

李树建 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永煤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博士研究生

编辑委员会成员

吴海航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夏 扬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

崔文星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
士

孙 宁 沈阳航天航空大学副教授、北京师范大学法学博士

赵英军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日本东北大学法学博士

沈 鹏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

贾婉婷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意大利罗马第二大学法学博士

赵秀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工作人员、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
研究生

张德双 北京市昭德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2011 级博
士研究生

作者简介

韩赤风 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事法学教学研究中心主任。2005年7月至9月在德国马普知识产权及竞争法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为北京国际法学会文化创意产业法律委员会主任,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理事,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高级会员。2005年入选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家库。曾任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竞争法、国际技术转让法、欧盟经济法、德国工业产权法律保护与著作权法、德国民商法以及比较民商法。主要研究成果:“善意取得中外比较研究”,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划时代变革”,载《比较法研究》2007年第2期;“论侵犯著作人身权的精神损害赔偿”,载《中国版权》2007年第2期;“对DVD事件中知识产权滥用的法律思考”,载《法商研究》2005年第3期;“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完善与知识产权保护”,载《知识产权》2003年第6期;主编《知识产权法》,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参加“中外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经典案例研究丛书”《中外专利法经典案例》、《中外商标法经典案例》、《中外著作权法经典案例》、《中外反不正当竞争法经典案例》、《中外反垄断法经典案例》五卷撰写,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年版; *Das Recht der Werbung in der Volksrepublik China im Vergleich zum deutschen Recht*, VVF, Muenchen 2001; *Die gegenwaertige Regelung der Werbung in der VR China*, Gewerblicher Rechtsschutz und Urheberrecht Internationaler Teil 8/9 2001。

李树建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法博士研究生、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硕士、北京交通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EMBA)、河南师范大学英语专业文学学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永煤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所读专业涉及英语、法律和企业工商管理,先后从事教师、导游、律师、培训师、职业经理人等职业,曾涉足教育、旅游、培训、法律服务、互联网和煤化工等行业。曾在法律出版社、人民出版社、方正出版社、民主与法制出版社等出版法律培训书籍数十套,在法制日报、搜狐教育、新浪教育、腾讯教育等媒体发表论文数十篇。

张德双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法博士研究生。北京市昭德律

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1996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民商法专业法学硕士学位。主要研究成果:硕士论文“资产证券化若干法律问题辨析——以‘开元’及‘建元’方案为例”;“应从两方面完善离婚补偿制度”(载《检察日报》2005年10月6日第4版);“浅析产权式商铺的法律风险”(载《中国房地产》2007年第1期);“从‘唐山大地震’谈电影投资的法律风险”(载《法制与社会》2011年第1期)。

前言

PREFACE

伴随我国法学教育的快速发展,法学案例教学和案例研究也越来越受到关注。虽然,近年来,国内已经出版了一些法学案例教材和案例研究的书籍,但还缺少对当代中外法院判决进行全面系统研究的著作。研究当代中外法院判决的价值在于:第一,能够使国内读者全面了解国内外审判的最新动态;第二,可以了解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司法实践的各自特点;第三,可以为我国司法部门借鉴国外司法实践经验提供实例;第四,能够为我国立法部门完善相关法律提供可以借鉴的经验;第五,可以使法学专业的各类学生了解国内外法院经典判决的思路,从中受到启发。基于这样的认识,作者在完成第一套“中外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经典案例研究丛书”撰写之后,决定再次向国内读者奉献一套以评析国外法院判决为主、评析国内法院判决及部分国内外行政机关决定为辅的“中外民商经济法经典案例评析丛书”。

本丛书有以下特点:

(1)涉猎广泛。丛书案例不仅横跨大陆法和英美法两大法系,而且涉及侵权法、合同法、物权法/财产法、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诸多领域。

(2)精心筛选。丛书的国外案例均直接源于国外法律门户网站、国外法院网站或近年来国外最新判例文献,并经过精心筛选,具有典型意义。

(3)详细评析。丛书对近年来中外民商经济法典型案例进行了全面的评析,特别是对国外民商经济法典型案例的评析,注重联系我国实际,阐述其对我们的启示,提炼对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有益的借鉴经验。丛书国外案例研究的最基本着眼点在于“外为中用”,而不是就案论案。

(4)提供示范。丛书将为广大读者,特别是在校各类法学专业学生提供一种全新的案例分析研究和训练模式。

本丛书共有五卷,分别为:

第一卷 中外侵权法经典案例评析;

第二卷 中外合同法经典案例评析;

第三卷 中外物权法/财产法经典案例评析;

第四卷 中外知识产权法经典案例评析;

第五卷 中外竞争法经典案例评析。

本丛书的作者主要由具有海外留学背景同时又曾有过国内司法实践经验或长期从事国内外相关部门法及案例研究的学者以及部分经过专门训练的法学专业博士、硕士研究生组成。这些作者不仅对两大法系及案例有较深入的研究,而且也非常熟悉相关的国内法和案例。

本卷包括 20 个中外知识产权法经典案例,涉及中国、德国、日本、法国、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这些案例不仅内容广泛和有一定的代表性,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近年来国内外审判的发展趋势。

本卷作者包括韩赤凤、李树建、张德双、刘辉、赵秀辉、薛璟、宋玲玲、李涛、谭雅文、赵雪、牛佳靖、王佳寅、曹又文、汪晖。本卷由韩赤凤、李树建、张德双负责审核。

本卷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案例评析的先后为序):

韩赤凤:撰写案例 1;

薛 璟:撰写案例 2;

牛佳靖:撰写案例 3;

刘 辉:撰写案例 4、5;

赵秀辉:撰写案例 6、10、11;

赵 雪、汪 晖:撰写案例 7;

李树建:撰写案例 8、9、15;

张德双:撰写案例 12;

赵 雪:撰写案例 13;

谭雅文:撰写案例 14;

李 涛:撰写案例 16;

宋玲玲:撰写案例 17、18;

王佳寅:撰写案例 19;

曹又文:撰写案例 20。

本丛书既适合法学专业本科生、法学硕士生、法律硕士生、法学博士生等各类学生的案例分析教学和训练,也可供实务部门参考。

本丛书的撰写得到了法学界前辈和各位同仁的大力支持,也得到了出版社编辑的指导和帮助。作者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对本卷不足之处,我们也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真诚地期望,本丛书的出版发行为我国法学案例研究及教学的发展再次做出应有的贡献。

本书编委会
2011 年 7 月 16 日

目 录

CONTENTS

1. 网站对使用者上传照片的采用与照片拍摄人的权利保护 1

——德国联邦最高普通法院第一民事审判庭第 166/07 号 判决评析

[案例问题] 如果一家菜谱网站的使用者未经同意将该网站的菜谱照片上传到另一家菜谱网站,而另一家网站又采用了这些照片,那么,对另一家网站的行为应如何认定?该行为是否违反了《德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如果该行为违反了该法的规定,该行为应被认定为侵犯著作权,还是应被认定为侵犯其他权利?权利人应享有哪些请求权?对此,德国联邦最高普通法院作出了明确判决。

2. 非显而易见性与专利无效的认定 8

——巴黎大审法院第 07/00999 号判决评析

[案例问题] 我国浙江温州华润电机有限公司在参加法国举办的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Equip Auto 2005)时,被 TI 汽车燃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TI Automotive Fuel Systems SAS)以其展出的产品涉嫌专利侵权为由,扣押了两个参展汽车总成装置样品以及印有该样品的产品宣传册一本,并被起诉到巴黎大审法院。我国公司涉案总成装置所运用的两项技术都已被欧洲第 025425 号专利、美国第 4229973 号专利、德国第 1155262 号专利以及德国 GM 7515193 单独公开,那么对此应如何认定?法国巴黎大审法院在其判决中作出了明确的阐述。

3. 著作权中公众传播权的维护与影视作品的海外维权 22

——日本知识产权高等法院第 3 部 2009 年第 10044 号判 决评析

[案例问题] 日本《著作权法》中的“公众传播”是指以公众直接接收为目的,通过无线通信或者有线电信方式进行的传播。如果国外传媒公司与国内地方电视台就卫星播放权转让达成协议,那么,卫星播放权的

范围能否包括国内、国外两个区域? 如果不包括, 在国外的放映是否构成侵权? 构成侵权后如何适用法律? 对于这些问题, 日本知识产权高等法院在“中日著作权第一案”中作出了详细阐释。

4. 版权侵权案件中的作品原创性认定 33 ——美国联邦第三巡回上诉法院 2010 年第 09 - 1321 号 判决评析

[案例问题] 作品的原创性问题是版权法中的基本和核心问题之一, 只有在确定了作品是否具有原创性以后才能确定该作品是否构成版权法上的作品, 才能随之对版权侵权以及赔偿问题进行分析 and 判断。但是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导致了在个案审判中作品原创性认定的困难。本案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对于作品原创性的判断要素及确定原因等进行了较为详尽的阐述, 值得我国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时加以借鉴。

5. 实用艺术品的版权侵权认定 42 ——美国联邦第四巡回上诉法院第 09 - 1437 号案例评析

[案例问题] 如果一件物品的实用功能与其艺术价值无法分离, 那么版权法就会拒绝对此种作品提供版权保护。但是, 如果该物品是非实用功能性的或者其中包含了可分离的非实用功能性部分, 那么版权法就不能拒绝对其给予版权保护。实用艺术品的版权保护问题是一个世界性的难题, 原因在于很难对其中的实用功能方面和艺术价值方面划出明显的界限。本案中美国法院对实用艺术作品的版权侵权案件的分析为我们研究该问题提供了很好的参考价值。

6. 欧盟商标法中商标申请的显著性 53 ——欧共体初审法院 2000 年第 T - 91/99 号判决评析

[案例问题] 单一性原则是欧盟商标的基本法律特征。那么, 驳回注册的绝对理由如何结合单一性原则加以理解? 如何证明申请注册的商标通过使用取得显著性? 欧共体初审法院 2000 年第 T - 91/99 号判决对此作出阐述。同时, 欧盟及其成员国商标法律制度协调机制的建立, 对我国内地与我国香港、澳门地区这三个法域商标法律制度的协调具有重要的借鉴作用。



7. 网络商标侵权中电子商场运营商责任的认定 62

——欧盟法院 2010 年第 C-324/09 号判决评析

[案例问题] 电子商务在信息化时代蓬勃发展,由此也引发了通过互联网实现的网络侵权等一系列问题。本案中,世界著名化妆品制造商欧莱雅和全球最有影响力的电子商务平台 eBay 之间,展开了一场颇有典型意义的诉讼。卖家在 eBay 上销售化妆品小样和免费试用装、无外包装的品牌商品以及非欧盟贸易区的欧莱雅产品的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行为?如果是,电子商场运营商是否要为第三方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 eBay 在其网站上使用欧莱雅标识,在第三方搜索引擎上购买广告关键词,并由此将消费者引向假冒或侵权商品的行为又如何认定?对此,欧盟法院在其判决中作出了明确阐述。

8. 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侵权歌曲文件提供链接是否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7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高民终字第 1184 号民事判决

[案例问题] 随着我国网络服务业的发展,著名的网络服务公司百度、雅虎、腾讯等频频成为网络版权侵权案中的被告。从“七大唱片公司诉百度”到“十一大唱片公司诉雅虎”,网络环境下的版权侵权责任追究机制逐渐成熟。网络服务提供者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为侵犯音乐作品著作权的网站提供链接服务的行为,是否属于侵犯著作权的行为?若属于,是直接侵权还是间接侵权?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侵权责任的条件是什么,应当承担何种侵权责任?对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其判决中作出了明确的阐述。

9. 改劣技术方案是否侵犯专利权?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09)民提字第 83 号判决评析

[案例问题] 判断一项技术方案是否构成专利侵权应适用全面覆盖原则或等同原则,若被控侵权的技术方案中含有与专利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等同的技术特征,则构成侵权。但是,如果被控侵权技术方案省略或替换掉专利的某项技术特征,所达到的技术效果

虽不如专利技术,但也有一定的市场,那么这种行为是否构成侵权?对此问题,国内外均存在不同的理论观点和司法实践。最高人民法院在本案的判决中纠正了一些法院在此问题上的错误认识,并最终以司法解释的形式予以确认。

10. 商标权与企业名称权的冲突及其法律适用 101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0)一中民终字第4012号判决评析

[案例问题]当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与他人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时,就可能使消费者对市场主体及其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从而产生商标权与企业名称权的冲突。当二者发生冲突时,法律对其应如何进行调整?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应如何认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其判决中对此作出了明确的阐述。

11. 商标权与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冲突及其法律适用 11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民三终字第111号民事判决书评析

[案例问题]不同主体的注册商标与外观设计专利之间,由于使用了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可能引起相互混淆,从而产生商标权与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冲突。当二者发生冲突时,法律如何对其进行调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又应如何确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其判决中对此作出了明确的阐述。

12. 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时可否以有合法来源要求免责? 121

——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诉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案评析

[案例问题]我国《专利法》和《商标法》对有关侵权行为的免责条件和免除责任的范围作了相应规定,但《著作权法》对免责条件和范围的规定却存有争议。对于《著作权法》当中的“合法来源”存在不同认识,有人认为其内涵应当与《专利法》及《商标法》一致,也有人认为应当是指复制品来源于取得合法授权的复制者,而将来源于非法



复制者的排除在外。由此引发的争议在司法实践中造成了法律适用、责任承担的不同。究竟著作权侵权的归责原则是过错责任原则还是无过错责任原则?提供商品或服务侵犯著作权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时有合法来源是否可以免除责任?本案所涉及的这些问题都值得进一步探讨。

13. 使用他人驰名商标的中文译名作为企业名称行为的认定 12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一中民终字第4477号判决评析

[案例问题]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会引起消费者的误认和混淆,扰乱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是典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但是,如果将全球知名企业驰名商标的中文译名作为本企业的企业名称,那么该行为应如何认定?对此,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其判决中作出了明确的认定。

14. 著作权人的举证责任与华盖公司的维权 144

——华盖公司诉重庆外运公司案评析

[案例问题]华盖公司作为全球最大的图片公司的在华代理商,已因图片著作权问题与国内多家企业发生了超过2000起诉讼。而对于这些案情极为相似的案件,各地法院的判决迥异。尤其是华盖公司与重庆外运公司的著作权侵权案件,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再审判决与一审和二审观点完全相悖,这其中的关键问题就在于对著作权的认定。那么,在司法实践中,应当采用何种标准来认定著作权?当事人双方对于著作权侵权的举证责任又是如何分配的?最高人民法院的再审判决对此作出了明确的阐述。

15. 商标侵权行为的认定与混淆标准 155

——最高人民法院(2009)民三终字第3号判决评析

[案例问题]我国《商标法》规定“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商标侵权行为的认定标准是

什么?何为商标“近似”?是否需要达到“混淆”的程度?如何认定“混淆”?从最高人民法院在本案的判决中可见一斑。

16. 提供链接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直接侵权责任 168 ——最高人民法院(2009)民提字第17号判决的评析

[案例问题]如果网络服务提供者(ISP)明知他人的行为侵犯了著作权,仍旧为其提供服务,或者在得到他人请求断开链接停止侵害的通知后,并不采取措施断开链接、移除侵权内容,以防止侵权行为的继续和侵权后果的扩大,那么ISP就应当承担间接的侵权责任。然而我们不禁要问:ISP和网络内容提供者(ICP)存在哪些区别?法律为何要给ISP的网络链接服务一个“安全港湾”,使其在实质上已经帮助第三方侵权后得到豁免?ISP只能实施间接侵权行为吗?有没有可能实施直接侵权行为?两者承担的法律责任有何不同?如果第三方实施了直接侵权行为,那么ISP是否有义务将掌握的第三方信息提供给被侵权人?如果ISP成为直接侵权的被告,在被侵权人举证不能的情况下,侵权第三方的举证责任应如何分配?本案所涉及的这些问题值得我们深入探讨。

17. 商标法中通用名称的认定与商标的通用化 180 ——中粮酒业公司等三家公司诉商标评审委员会案评析

[案例问题]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向商标局申请注册了“解百纳”商标,在核准注册后被商标局撤销,后经商标评审委员会复审维持了该商标的注册。中粮酒业公司等三家公司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认为“解百纳”系葡萄或葡萄酒的通用名称,不能注册为商标,否则会损害葡萄酒行业其他竞争者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商标评审委员会认为“解百纳”并非通用名称,具有显著性,符合我国商标注册要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商标评审委员会撤销原裁定,对案件进行重新审理。本案从行政到司法,再从司法到行政,历时10年。如何确定商标法中的通用名称以及商标的通用化,是商标确权的重要问题。



18. 我国驰名商标的反淡化保护 190

——联想公司诉商标评审委员会案评析

[案例问题] 将他人的驰名商标, 使用在不相同或不相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 可以说是一种“搭便车”的行为。那么, 该行为是否会损害他人驰名商标的良好声誉? 驰名商标所有人基于淡化保护理论要求撤销商标注册时能否得到法院支持? 对驰名商标的扩大保护是基于混淆保护还是淡化保护? 本案所涉及的这些问题值得我们进一步思考和探讨。

19. 企业名称与商标权的冲突及老字号保护 200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苏民终字第0181号判决评析

[案例问题] 本案是一起涉及老字号保护及企业名称与商标权冲突的案件, 该案对当前经济形势下中华老字号的保护提出了新的、更深层次的思考。依法登记取得的企业名称与在先注册的商标产生冲突, 这到底是“撞车”还是“搭便车”? 本案涉及侵犯商标专用权和不正当竞争两种行为, 法院应如何认定和处理? 究竟是什么原因使得这一侵犯他人商标权的企业名称得以合法登记? 怎样才能做到既能合理化解冲突又能平衡各方利益? 本案所涉及的问题值得深入探讨。

20. 擅自将名人画作制成纪念币并发行与著作权保护 218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8)二中民初字第219号判决评析

[案例问题] 将名人的画作制成纪念币并发行本是令消费者和经营者都满意的事, 但如若此发售并未得到画作作者的同意, 这恐怕会让消费者大失所望吧。在本案中, 一发行商擅自将一名人的画作制成纪念币并进行发售, 给消费者带来了极大的困扰, 同时也给原画作作者造成了著作权的侵害。对于怎样处理这个令当今收藏界感到棘手的问题,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其判决中给出了明确的回答。

1. 网站对使用者上传照片的采用与照片拍摄人的权利保护

——德国联邦最高普通法院第一民事审判庭

第 166/07 号判决评析^①

【案例问题】

如果一家菜谱网站的使用者未经同意将该网站的菜谱照片上传到另一家菜谱网站,而另一家网站又采用了这些照片,那么,对另一家网站的行为应如何认定?该行为是否违反了《德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如果该行为违反了该法的规定,该行为应被认定为侵犯著作权,还是应被认定为侵犯其他权利?权利人应享有哪些请求权?对此,德国联邦最高普通法院作出了明确判决。

【案情介绍】

原告与其妻子共同经营一家菜谱网站(www.marions-kochbuch.de)。原告不仅为该网站提供了大量菜谱,而且还为这些菜谱配上了由其拍摄的菜谱照片。访问者可以在该网站免费获取这些菜谱及其照片。

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第三被告和第四被告为其负责人)也经营一家菜谱网站(www.chefkoch.de)。使用者可以在其网站免费获取这些菜谱。这些菜谱大部分是由个人提供的。在输入姓名、地址和电子信箱后,访问者即可将菜谱及其照片上传到该网站。当上传的菜谱经过第一被告的编辑认真阅读及在准确性和完整性方面进行审查后,它们才能在网站上显示。对于菜谱照片,编辑则审查其是否显示了专业制作的特征。当时,这些菜谱及其照片在该网站显示的形式如图 1 所示。在打开打印预览后,菜谱及其照片在该网站显示的形式如图 2 所示。该图显示了第一被告的标志,即一个厨师帽和德文“Chefkoch”(首席厨师)及该网站的网址。

^① BGH, Urteil vom 12. November 2009 – I ZR 16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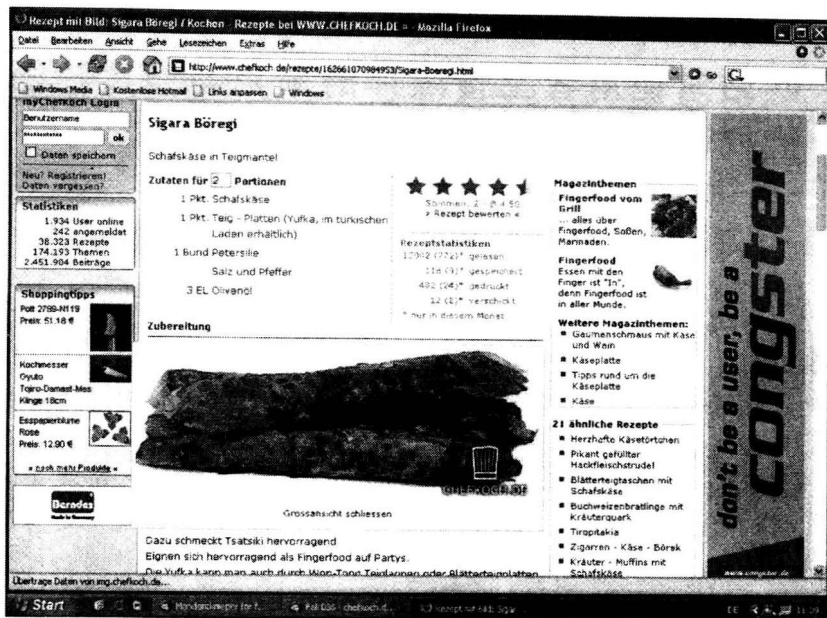


图1 第一被告网页中的菜谱 Sigara Böregi 及其照片截图

(来自:BGH, Urteil vom 12. November 2009-I ZR 166/07)

这些由网络使用者上传的菜谱及其照片通过第一被告的网站提供给第三人使用,也包括商业使用。曾多次有第三人在事先未告知原告和未经其许可的情况下,将原告拍摄的菜谱照片上传到第一被告的网站上。现在能确定的是,第一被告的网站上有三张菜谱照片是由原告拍摄的,即“Schinkenkrustenbraten”、“Amerikaner”和“Sigara Börek mit Hack”。

原告认为,其对这些照片享有的权利受到侵害。在原告于2005年4月22日及同年9月12日和12月30日发出警告函后,被告于2005年10月24日、2006年2月22日和2006年3月2日发出了不作为及义务承诺函。但原告对此并不满意,均加以拒绝。随后,原告向德国汉堡地区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是在以法律手段的威慑下,判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被告:(1)未经原告许可不得通过互联网传播那些由原告拍摄的并在“www.marions-kochbuch.de”网站可以获取的菜谱照片或其中部分菜谱照片,特别是让其在“www.chefkoch.de”网站上供访问者查看;(2)未经原告许可不得通过将相关内容传播或允许传播到其他服务器或第三人的存储媒介,而复制或允许复制这些菜谱照片。此外,原告还要求第一被告赔偿损失600欧元及其利息。